

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班級親師會（班級家長會）實施要點

92.9 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台中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。
- 三、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班級學生家長與教師、學校的關係更密切。
- 二、促進親師合作，使家長群成為學校經營的好夥伴。
- 三、促進班級學生家長和導師以積極合作的態度共同經營班級事務，使學生學習權獲得更大的保障。
- 四、結合社區力量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使班級教學資源更豐富。

參、組織與職掌：

班級學生家長為該班當然班級親師會（以下簡稱班親會）成員，為順利推動班親會事務，分成以下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召集人（1人）：綜理一切會務。
- 二、副召集人（1~2人）：協助召集人處理會務。
- 三、文書組：文書打字、通訊錄、班級網頁、會議記錄等。
- 四、活動組：設計主持各項教學、聯誼、親師聚餐、參觀活動等。
- 五、環境佈置組：協助教室佈置、整潔、班級圖書整理等。
- 六、攝影組：拍照、沖洗、成果展示等。
- 七、晨間活動組：協助早修活動。
- 八、總務組：保管會務經費、採購、收支與結算等。
- 九、車輛支援組：辦理活動時支援與調度交通工具等。

（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）

肆、任務

- 一、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絡事項。
- 二、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三、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。
- 四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召開班親會，研討班級活動事務。
- 二、支援與協助班級兒童之學習。
- 三、協助教師教材與圖書資料的蒐集，提供學生更寬廣的學習。
- 四、舉辦各種班級活動，拓展學生視野與經驗。
- 五、建立親師溝通的管道，提供興革建議事項。
- 六、建立家庭聯絡網，促進家長教育子女的經驗交流。
- 七、編輯班親會刊物，提供家長教育資訊。
- 八、管理與運用班親會活動經費。
- 九、其他班級事務推動討論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依據「台中市各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：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（班親會），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以班級為單位，由「導師召開並列席」。開會時由出席家長，公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二、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「班級學生家長會」（班親會）召開時選出，每班三人至五人，每學年改選一次。
- 三、每學年第一次班親會座談議程如下：
 1. 班級經營理念與教學計畫說明
 2. 選舉班親會組織。
 3. 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。
 4. 親師意見交流。
- 四、班親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可定期或不定期召開。開會時該班導師應列席，如有必要得邀請該班任課老師及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五、班親會開會時，需填寫班親會活動申請表，送輔導室後再會各處室辦理。如有利用學校場地時，應事先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並知會警衛協助維護安全。
- 六、班親會活動經費，可依班級活動內容由班親會開會決議籌措，或由家長自由捐助，由班親會總務組收支與保管。

柒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